8

2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由紙）

建設第一科

錢文

2524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省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前經修正公布現該條復經會議決定重行修正公布抄發全令知等因抄發令仰知照由	存查 三一九	三一九	

附件

年 月 日 時到

民國25年3月19日8時到

省總字第 7649 號

1-5-70

收文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會秘一）字第7539號

令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一四五零號訓令開：

「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前經修正公布，並通飭知照在案。現該條條文，復經本院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重行修正。除以院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及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當經分令飭知在卷。茲奉前因，合行抄同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拾柒日

主席　楊永泰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周壽世　熊明祥

湖北省档案馆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冀察政務委員會，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湖北省档案馆